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利率按不低于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用途为归还银行存量贷款及股东借款等。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及徐国峰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至2021年度内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贷款利率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并在贷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